

## 国债流通市场中 政府行为的作用

○李名渊

国库券在发行结束后,便相应地转入了二级市场,参与流通。虽说国债的到期兑付不存在风险,但在流通领域中,由于交易价格、市场供需等情况的变化,其价值会有一些的损益。国债价值的部分损失会导致流通的不畅,进而会给国债的发行带来不利的影响,因为流通性不好的债券是不会受到群众欢迎的。因此笔者建议,在国债的流通领域中引进政府行为,通过参与国债的买卖,稳定其价格,促进流通。政府行为可产生以下的作用:

一、减轻偿债压力。以前年度发行的国债,经过一定时期会形成一个偿债高峰期,给财政造成很大压力。如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,在流通市场上购进部分债券,让其退出流通,待到期时其兑付直接转入下一年度的发行额内,这样,便大大减轻兑付时资金供给的压力。

二、活跃市场,保持流通。由于部分现券被购买后退出了流通,形成了一个供不过需的流通形势,在需求因素的影响下,产生了买卖兴旺的局面,其流通的速度必然跟着加快。流通的加快,买卖的兴旺,使得市场活跃起来。而流通则又给现券退回市场作了准备,当现券重返市场后,其买卖的差价又可成为国债兑付资金的一部分,形成以券还券的格局,减少了财政支出。

三、维护了国债的信誉。由于国债的流通性加强,市场活跃,使得国债的流通所造成的损失便相对减小,使得国债变现时的收益率提高,保障了国债作为“金边债券”的信誉,信誉的保证又为国债的发行打下了良好的基础,形成良性循环。

政府行为的实现,可通过设立国债市场流通调控基金,根据市场流通情况购进或卖出;亦可由国债一级自营商和承销商共同组成基金会,由财政部门赋予其专项职能,参与调控国债流通市场,以维护国债的信誉。



财务管理

## 财政支农周转金管理中值得注意的问题

○丁国光

财政支农周转金从八十年代初建立以来,增强了国家财政的支农能力,促进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迅猛发展。但在管理中也有一些问题值得注意。

一、有偿的范围和比例不能任意扩大。支农支出可以实行有偿制,但有些支出则不宜实行有偿制,只能实行无偿制,例如解决农民饮水的打井支出,农业社会化服务中的新技术推广支出,农村社会福利事业支出,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支出,以及救灾性和实验性等支出,这些支出没有或很少直接经济效益,一般只有社会效益。一些地方为了增加财政支农周转金基金,把一些应该无偿的支出也转到有偿,或扩大有偿的比例,这种做法虽然增加了基金,但回收困难,沉淀增加,实际上很大一部分难以回收。因此,确立周转金扶持项目是有偿扶持还是无偿扶持应从客观实际出发,根据有否直接经济效益及其大小来确定,例如对种养业、乡镇企业的扶持,可以采用有偿的形式,而对公益性、实验性、抗灾性等项目一般采用无偿援助,而不应把有偿的范围扩大到这些领域。

二、支农周转金的占用费率不能不断提高,层层加码。由于社会资金供求紧张,加之炒地炒股风潮,使资金利润率急剧虚增,由此而引起资金的利率水平猛涨,使生产企业背上了沉重的利息负担。这种不正常现象、使一些财政部门认为应